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張言愷即張新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6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56 元，及其中（一）3,562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 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10,564元，自113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37 %計算利息。（三）67.079元，自113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利息。（四）17,024元，自113 年3 月3 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朱鈴玉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朱鈴玉